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本署邀集轄內醫療院所舉辦酒駕緩起訴戒癮治療會議】

為杜絕酒後駕車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，本署陳松吉檢察長除指示從嚴審核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酒駕受刑人外，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上午，邀集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（鄭素蓉督導代表出席）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（黃千峯醫師代表出席）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（林可欣社工師代表出席）、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（魏千蕙心理師代表出席），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緩起訴戒癮治療處遇流程與方法進行討論。

會議由本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主持，在彙集本署觀護人室、檢察事務官室、各醫療院所、苗栗縣政府實際從事第一線酒癮戒治業務的同仁意見後，確立了「分級戒癮療程」的規劃方向。若進入本署緩起訴處分評估流程後認為屬於嚴重的酒癮患者，將維持過往以戒除酒癮為主的治療計畫；若評估認為屬於較輕微的態樣，將另行規劃心理治療課程，透過專業心理療程矯治行為人的酒後駕車不良習性。相關療程的規劃，將由前開醫療院所進一步規劃研商。

酒後駕車損人不利己，本署陳檢察長再次重申嚴格執法的立場，

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心態，飲酒後請安排代駕、搭乘計程車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，讓自己平安回家、其他用路人也行得安心。

